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12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師法第8條之2「支援」定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4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030號函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(第1項)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(第2項)。」
- 四、上開規定之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，係指「以未固定排班方式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

1060120192